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2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9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7日
聲請人	蕭允棟
案由	聲請人為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32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合併定應執行之原因案件，認聲請人曾於中華民國108年間犯公共危險案件，而構成累犯，有違反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及違反比例原則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是系爭裁定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為裁判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025號蕭允棟聲請案